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揭安委办〔2018〕118号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所属企业：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8〕18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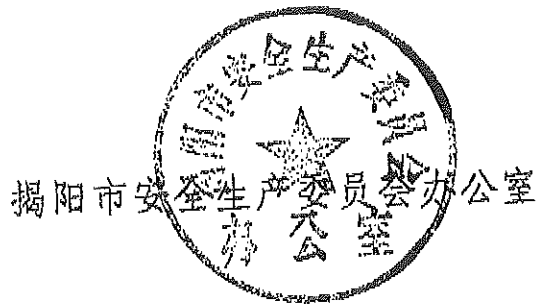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化认识，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有效做好岁末年初和机构改革“两个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要结合《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揭安委办〔2018〕117号）工作部署，毫不松懈地抓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104号）和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能源主管部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各司其职，切实强化天然气储存、销售、使用安全管控，防范安全风险，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力度，保持烟花爆竹领域“打非”高压态势。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打非”力度，对生产、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违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斩断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利益链条。要健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主动抵制并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
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粤安办〔2018〕18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18〕184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 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直驻粤和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和省的有关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省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各类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同时今年也是地方机构改革的关键

时期。扎实有效做好“两个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不容有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工作抓在手上，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的精神状态，毫不松懈地抓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正确研判形势，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岁末年初，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超负荷运转等现象，加上冬季低温、冰冻、寒潮等灾害天气影响，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增多，一直是安全生产敏感期、事故易发多发期。12月25日新疆吐鲁番市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3人死亡、多人受伤的闪爆事故，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一实验室发生3人死亡的爆炸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判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全力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发生。同时，各地要正确处理好安全监管与机构

改革的关系，做到安全监管与机构改革同步推进、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同步落实，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持续加压加力，有效落实综合管控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隐患排查，凡是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要巩固前一阶段危险化学品“两排查一整治”成果，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建立安全风险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培训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安全保障措施，在停产期间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巡查，在确保设备、材料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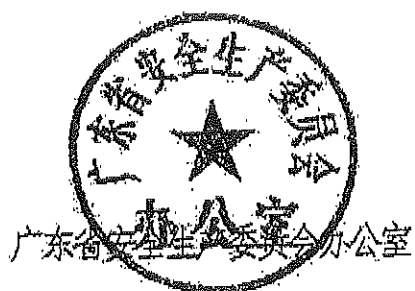
四、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天然气安全管理。近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104号，见附件），对做好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充分认识天然气生产、储存、使用等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落实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工作。公安交管和交通运

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天然气企业、车辆、人员的监管和整治力度，严防“三超一疲”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城镇燃气管网和居民用气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天然气生产和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原材料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涉及天然气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防止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国资管理部门要加强涉及天然气的国有企业安全管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强化综合施策，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岁末年初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和质量等环节安全监管和排查整治力度，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专项执法检查。强力整治和查处集中连片经营、经营场所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外违规存放烟花爆竹，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等行为，坚决取缔“下店上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店。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对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采取禁售、禁运措施。同时，要保持烟花爆竹领域“打非”高压态势，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违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斩断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利益链条。同时，要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主动抵制并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六、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网络、广播、自媒体等多种渠道，特别是要制作并在主流媒体密集播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公益宣传片，强化安全知识和常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特性的认识，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确保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8〕10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11月份以来，全国连续发生多起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易燃易爆）使用过程中的爆炸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引起社会高度关注。11月7日，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公司在切换加热炉天然气燃料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7人受伤；11月14日，辽宁大连两辆液化天然气罐车在非法加气过程中泄漏着火爆炸。以上事故暴露出有关企业单位和人员对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管控措施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欠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重视不够、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在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广泛应用，“煤改气”、“油改气”项目快速推进实施，天然气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消费量大幅增长，但由于天

然气爆炸下限低、爆炸极限范围宽,如发生泄漏,空气中浓度达到5%—15%左右,遇到点火源极易引发爆炸。随着天然气大量、大范围使用,安全管理的新情况、新风险、新问题随之出现。当前,北方各地已全面进入供暖季节,天然气储运及使用量大增,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近期河北、辽宁发生的两起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深刻汲取国内外天然气泄漏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严格天然气使用建设项目的源头把关

天然气使用建设项目潜在安全风险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有关企业单位(特别是准备实施或正在实施“煤改气”、“油改气”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全过程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项目设计阶段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在全面辨识各类安全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其周边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建设阶段要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采购的设备、管道、法兰、阀门、垫片等要确保质量合格,管道焊接和检测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得投用;项目投用前要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所有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天然气供气企业单位要主动对用气人员进行天然气使用安全培训,指导用气企业单位安全用气。

三、切实做好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防范

天然气使用过程的主要安全风险为泄漏引发的爆炸着火,要把防止天然气泄漏和管控点火源作为防范事故的关键环节。有关企业单位要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要重点针对可能泄漏的法兰、阀门、充装等部位,以及使用天然气的受限空间等环境,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配备泄漏检测报警设施。要严格落实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加热炉点火前,必须首先对炉膛进行吹扫置换,分析确认可燃气体含量符合要求后才能点火,点火时要确保火种到位后再开天然气阀门。发现天然气泄漏时,要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立即通风置换,现场不得启动非防爆电气设备和使用的非防爆工具,禁止一切可能产生静电的行为,严格管控点火源。

四、强化天然气使用企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对辖区内涉及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安全风险分布情况。尤其对新实施的“煤改气”、“油改气”项目的企业单位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要依法对责任单位及人员予以严厉惩处,强化警示教育,推动相关企业单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要通过电视、网络、广播、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快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对天然气危险特性的认识,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地区、有关企业单位要建立企地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制定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熟练掌握应急处置要点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能够在第一时间科学稳妥进行处置,有效防范衍生事故,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经办人:韩玉鑫

电话:64464406

共印 11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入：蔡俊豪